

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惠民新城 3#、4#保障性租赁住房

申请分配事宜的公告

我中心组织建设的惠民新城 3#、4#楼已经建成，符合分配条件，即将投入使用，现就申请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配房源情况

惠民新城位于县城环城南路（高崖佳园小区西隔壁），3#、4#楼共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 套 2.05 万平方米。两栋楼均为 11 层小高层，框架结构。一层带有商铺，二至十一层为住宅，一梯四户，两室一厅一厨一卫，每户建筑面积约 67-72 平方米左右，现已建成待分配。本次全部按照配租形式予以分配。

二、租金标准及缴纳方式

惠民新城 3#、4#楼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7.00 元，不设楼层系数，租金收取以户为准，租金按年收取，一年一缴。

三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县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。

自有住房包括：商品住房、私有住房、房改房、拆迁安置房等实际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住房。

(三) 申请人在本县稳定就业，有完备的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。

(四) 申请人在本县未享受保障性住房。

保障性住房包括：公共租赁住房(包含廉租住房)、共有产权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限价商品房。

四、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申请人身份证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。

(二)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证明(无自有住房证明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)。

(三)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。

(四) 申请人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承诺书。

以上资料准备齐全后统一填制《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书》，并粘贴在相应位置，交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查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办理程序

1、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住房情况证明、就业证明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报名。

2、2023年10月16日开始受理报名申请，10月31日下午6时结束，初审合格者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一周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分配形式我中心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必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办理申请、资审、入住等手续，不得委托代理代办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3、已婚家庭只能1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，严禁采取分户、离婚、造假等手段，骗租保障房。

4、申请人必须如实准确的提供所需资料，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，不得进入初审公示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5、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以自住为目的，凡申请后有空置、转租、转借等违规行为的，我中心将收回住房，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办公地址：事业大楼B座三楼325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监督、举报、咨询电话：0917-4241460

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0月16日

